

拉萨市人才政策汇编

2025 年

目 录

拉萨市人才引进办法（试行）	1
拉萨市人才认定办法（试行）	9
拉萨市人才特殊激励办法（试行）	21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政策 措施.....	28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政策 措施补贴申领实施细则.....	34

拉萨市人才引进办法（试行）

（拉人才〔202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区市党委人才工作会议及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打造人才集聚高地，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的通知》《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西藏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拉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人才是指拉萨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的区外优秀人才，主要面向教育卫生、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乡村振兴、数字拉萨、净土健康、文化旅游、科技金融、商贸流通等重点领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拉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

第四条 人才引进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需求引领、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合约管理、精准服务的原则，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出成效。

第二章 引进条件

第五条 引进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政治立场坚定，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与达赖集团划清界线；具备扎根边疆、奉献西藏、服务拉萨的精神，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身体健康，适应高原工作；有相关工作经验或者专业背景，业务能力突出。

第六条 引进的人才分为A、B、C、D、E五个类别。

（一）A、B、C、D为《西藏自治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标准》中规定的四类人才。

（二）E类人才参照《西藏自治区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为：具有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的人才。引进到县乡工作的，可放宽至具有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人才。拉萨市特别急需紧缺的优秀人才，其他具有发明创造成果或有特殊才能的人才。

引进人才类别将根据人才工作发展实际需要适时调整。

第七条 录（聘）引进的E类人才，应符合《公务员录用规定》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原则上为应届毕业生；全国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全日制毕业生，本科学历可放宽至往届2年以内，研究生学历可放宽至往届3年以内。特别急需紧缺专业并从事与专业相关工作的人员，可放宽至往届5年以内。

第三章 引进方式

第八条 引进人才的方式：

（一）调入引进。即调入到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全职在拉萨工作不少于5年。

（二）录（聘）引进。即录（聘）用到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或A、B、C、D类人员聘任（用）到国有企业工作，全职在拉萨工作不少于5年。

（三）柔性引进。即A、B、C、D类人才在不改变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以短期聘用、兼职、顾问、客座、项目合作、智力服务、合作研究、技术咨询等柔性方式引进到我市服务。鼓励以学术团队形式引进高层次人才。

第九条 拟引进对象专业能力或在行业领域实绩特别突出，确需突破学历或其它条件的，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一事一议”专项研究。

第四章 引进程序

第十条 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级各有关部门配合，按照以下程序引进人才：

（一）制定计划。每年10月份，由各县（区）委组织部、市直各单位政工人事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上报次年调入、录（聘）引进人才需求计划，柔性引进人才需求每季度进行申报。市委人才办按“行政岗位尽量少，专业技术岗位尽量多”的原则审核把关，涉及编制的岗位征求编制部门意见后，按管理权限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二）发布公告。通过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我市人才引进公告。

（三）组织报名。人员报名以个人自主报名和用人单位推荐为主，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资格初审。市委人才办联合用人单位对报名人员资格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报名人员学历学位、职称职务、教育经历、工作实绩等内容。

（五）素质测评。招录（聘）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市委人才办联合用人单位根据有关规定组织符合要求人员进行测试，按总成绩由高到低并结合在校或工作表现确定引进意向人选。调入引进、柔性引进或聘任（用）到国有企业的人才，用人单位组织（市委人才办参与）符合要求人员进行测试，根据引进人员工作实绩和测试表现确定引进意向人选。

（六）组织审查。各用人单位将达成引进意向人选资料报市级各人才主管部门。各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对拟引进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等级认证并提出引进意见，报市委人才办审核。

（七）组织考察。根据管理权限由相关单位采取查阅档案、实地考察等方式对拟引进人选进行政审考察，重点了解引进人选政治素质、工作情况、主要社会关系、个人品德、社会信用等情况，并提出考察意见。

（八）组织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组织考察无异议的引进意向人选到三甲医院进行体检，重点检查是否

适应高原气候条件等情况。

（九）公示公告。综合审查、体检、考察等情况，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拟引进人选名单并公示。

（十）下达批复。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委人才办下达引进批复，按管理权限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十一）办理手续。用人单位根据批复意见，与引进人才签订在拉工作协议书，并按照相关组织人事程序办理引进手续，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第五章 待遇保障

第十一条 引进人才除享受自治区个人补助和科研补助外，同时享受以下拉萨市级待遇保障：

（一）团队补助。以项目合作或科研攻关等方式柔性引进的人才团队，团队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项目负责人为本类别高层次人才，团队成员中2名及以上为前四类人才，且所有前四类人才累计在拉萨工作不少于2个月，团队成员与合作单位签订项目或科研攻关任务书，完成目标任务并验收合格后，按项目主要负责人A、B、C、D类分别给予引进团队最高2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办公运转费补助。

（二）路费报销。引进人才入职前配合用人单位开展相关活动产生的住宿费、路费及首次进藏路费由用人单位按差旅费相关规定报销。

（三）薪酬待遇。调入、录（聘）引进到我市工作的人

才按所任职务职级比照本单位同级别人员执行相应的薪资待遇，柔性引进到我市工作的人才参照自治区关于进藏干部工资补差相关规定给予工资补差。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引进的A、B、C、D类人才也可实行协议工资或年薪制，本着从优确定报酬的原则，由用人单位与本人协商，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可实行技术入股、专利入股、智力入股和管理入股等收入分配形式。

（四）职务待遇及职称评聘。调入引进的人才享受我市同级别职务职级待遇；录（聘）引进的人才，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由用人单位按规定对其进行任职定级或评聘职称。引进的人才在区外取得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均予以承认。引进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才，可根据岗位要求优先聘任。表现优秀的，结合拉萨实际，可根据自治区职务职级和职称评聘相关政策优先提拔使用和评定职称。

（五）住房保障。引进人才在工作地无自有住房的，由用人单位协调住建局安排干部职工周转房、市场租赁房或者提供住房补贴等方式解决引进人才住房事宜，确无法解决的，同等条件可优先入住人才公寓。

（六）医疗保障。调入、录（聘）引进的A类人才由用人单位参照省部级干部的医疗待遇执行，B、C、D、E类人才由用人单位按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执行。建立人才医疗保障绿色通道，在签约医院可享受优先预约就诊等服务。

（七）奖励基金。设立拉萨市特殊人才奖励基金，对急

需紧缺或作出特殊贡献的人才给予奖励。

（八）其他待遇。加强对引进人才的政治引领和关心关爱，每年对优秀人才进行慰问。优先推荐参加国家、自治区和我市举办的国情研修班，申报、参评国家、自治区和我市重大人才项目。

第十二条 经费保障。自治区相关补助由市委人才办按程序向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拉萨市相关经费由市级财政保障。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协调机制。人才引进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人才办统筹，及时解决引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级各责任部门制定（修订）人才引进具体实施细则，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市委组织部（编办）、市人社局、公安局、住建局、教育局、医保局、财政局等单位，分别负责编制、职数、引进手续、岗位津贴、工资、社保、落户、住房、住房公积金、子女就学、医疗保障、资金保障等方面政策配套和有关工作。用人单位履行人才引进和使用主体责任，负责做好搭建工作平台、落实配套政策、加强服务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协议管理。引进人才须与用人单位、市委组织部签订工作协议书，明确服务方式、服务期限、工作职责、工资待遇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调入、录（聘）引进人才的考核、奖惩、辞职、辞退等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引进人才在首个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转换工作单位，因工作需

要确需在市内转换的，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征得原单位同意，并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后，送市委人才办审批。工作转换后，科研补助经费一并流转。

第十五条 考核评价。建立引进人才考评机制，用人单位每年对引进人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委人才办备案。市委组织部视情况组织专项考核组对重点单位、重点领域引才单位服务管理人才情况和人才政治表现、科研表现、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抽查。对新录（聘）引进人员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按相关程序取消录（聘）用；年度考核不合格（不称职）的，取消其当年享受的人才待遇。对不满服务期限擅自离岗的引进人员纳入失信档案库，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个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组织部承担。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6月11日中共拉萨市委办公厅、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拉萨市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拉委发〔2018〕32号）同时废止。

拉萨市人才认定办法（试行）

（拉人才〔2024〕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区市党委人才工作会议及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打造人才集聚高地，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实绩和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针对不同类别人才探索实施精准差异的分类评价方式，有效保障全市各个领域人才需求，结合拉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拉萨市人才认定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地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突出行业公认、社会认可。

第三条 拉萨市人才根据知识、能力、业绩及实际贡献，分为ⅠⅡⅢⅣⅤⅥ六类，其中ⅠⅡⅢⅣ类为高层次人才，具体标准由《拉萨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试行）》界定。

第二章 人才分类认定目录编制与发布

第四条 市委人才办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制定发布《拉萨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目录》作为人才认定的参照基准，不涵盖所有人才，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实行动态发布。

第五条 目录的编制和发布程序如下：

（一）市委人才办经过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编制目录；

（二）市委人才办召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专家对目录进行评估、论证；

（三）目录经会议研究审定，由市委人才办发布实施。

第三章 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人才认定不受户籍限制。在拉萨全职工作或每年工作累计2个月以上的柔性引进人才可申请认定。

第七条 认定的人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维护祖国统一。

（二）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求实、协作的精神。

（三）申报ⅢⅣⅤⅥ类人才者，申报时年龄应在法定退休年龄以下。有特别突出贡献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一）曾受到各类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三）有偷、逃、抗、骗、欠缴税收行为的；

（四）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五）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六）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第九条 中管干部及中管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省管干部及省管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市管干部不纳入人才确认范围。

第四章 人才认定时间和程序

第十条 拉萨市人才认定原则上每年开展1次。认定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符合最新认定条件的可申请备案延期，如超期需重新认定。

第十一条 根据不同认定条件分为简易认定程序和普通认定程序两种。对于评判标准是学历、职称且主管部门掌握真实情况不需要本人提供证明材料的人才适用简易认定程序。其余主管部门无法准确掌握相关情况，需本人提交证明材料的适用普通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简易认定程序：

（一）审核。根据本人意愿或征得本人同意，行业主管部门对已掌握的人才学历、职称和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直接纳入拟确定人才名单。

（二）审定公示。行业主管部门将相关情况和拟认定人才名单提交市委人才办，经会议研究审定后由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颁证入库。公示无异议的，及时纳入全市人才信息库。根据个人意愿由行业主管部门发放“拉萨人才卡”。

第十三条 普通认定程序：

（一）制定方案。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领域人才认定实施方案，报市委人才办审定后联合发布通知。

（二）个人申请。个人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拉萨市人才认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初步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相关佐证材料是否属实，是否符合评审条件，是否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

（四）评委会评审。行业主管部门邀请行业专家和有关职能部门组成评审小组，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评审原则，在对申请人业绩、成果、贡献、综合素养、发展潜力、经济社会影响力以及用人单位评价等多方面情况进行充分讨论和综合评议后，确定是否通过人才评审。

（五）审定公示。行业主管部门将综合评审情况和拟认定人才名单提交市委人才办，经会议研究审定后由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颁证入库。公示无异议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发放“拉萨人才卡”，及时纳入全市人才信息库。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金融类高层次人才在市内单位流动的，须由流出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经流入单位重新申报确认。离开拉萨市或不再与拉萨市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原用人单位需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其实际情况决定保留或重新认定或终止其已确认的人才身份。

第十五条 人才在拉萨市工作服务期间，取得新成果新业绩并达到更高层次人才标准的，可按规定重新申请认定为

高一级人才层次。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已认定的人才身份，收回“拉萨人才卡”并终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服务，视情况追缴其所享受的相关资助：

- （一）学术、业绩、成果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
-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资格；
- （三）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
- （四）有第八条规定情形的。

第十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把人才审核标准，确保人才在拉工作、资格真实有效，对有必要复核的人才建立实地查验规则。做好人才信息保密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拉萨市内人才类别认定，待遇保障由其他政策文件另行规定。其中，依据《西藏自治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标准》《西藏自治区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引进的人才，按照自治区核准的人才类别享受有关引才待遇，符合《拉萨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试行）》规定的人才类别条件的，可享受我市相应待遇。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拉萨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试行）

拉萨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

一、综合类

（一）I类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等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

2.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3.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等国家院士。

4.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5.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II类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以外的入选者。

2.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III类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

2.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

3.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四）IV类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
- 2.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
- 3.具有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人才。
- 4.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五）V类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取得国内外高校硕士研究生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的人才。
- 2.取得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全日制本科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的人才。
- 3.取得中国软科、英国QS、美国U.S.NEWS公布的世界大学排名前500名的国外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的人才。
- 4.我市发展所急需的具有专业技术与上述层次相当的人才。

（六）VI类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取得国内外普通高校本科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的人才。
- 2.取得国内外普通高校专科学历的人才。
- 3.具有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技能等级的专业技术人才。
- 4.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企业金融类

（一）I类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上年度在拉萨缴纳个人所得税300万元及以上者。
- 2.上年度在拉萨纳税总额10亿元及以上非国有企业中的

法人代表或主要经营者。

3.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 II类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上年度在拉萨缴纳个人所得税100万元及以上者。

2.上年度在拉萨纳税总额3亿元及以上的非国有企业中的法人代表或主要经营者。

3.近五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中国区及以上或相当层次总部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研发主要成员。

4.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 III类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上年度在拉萨缴纳个人所得税50万元及以上者。

2.上年度纳税1亿元及以上知名公司中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或技术研发主要成员。

3.近五年担任中国500强企业总部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研发主要成员。

4.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四) IV类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上年度在拉萨缴纳个人所得税25万元及以上者。

2.上年度在拉萨纳税总额2500万元及以上非国有企业中的法人代表、主要经营者、首席技术研发人员(限2人)。

3.世界500强、中国500强非国有企业等我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在我市设立公司的法人代表、主要经营者、首席技术研发人员(限2人)。

4.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公有制企业法人代表、主要经

营管理者、首席技术专家、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营销管理人员（限2人）。

5.年度带动拉萨市籍100人以上就业（以签订劳动合同为准）的非公有制企业法人代表、主要经营管理者、主要人力资源管理者（限2人）。

6.正受聘于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注册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经营性企业，拥有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特许财富管理师（CWM）、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国际金融理财师（CFP）、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美国财产保险核保师（CPCU）、保险精算师（FIA）、证券发行保荐代表人等行业认可度较高的职业资格证书。

7.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五）V类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上年度在拉萨缴纳个人所得税10万元及以上者。

2.上年度在拉萨纳税总额500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企业中的法人代表、主要经营管理者、首席技术研发人员、首席财务总监、首席营销人员、首席人力资源管理者（限5人）。

3.正受聘于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注册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经营性企业，取得注册会计师（CPA）、中国精算师（CAA）等资格证书者。

4.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科技创新类

（一）Ⅱ类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 2.“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3.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5名完成人以及二等奖第1完成人。
- 4.国家级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如，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主任、副主任等。
- 5.国家级科研项目主要承担者。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承担研究任务的项目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召集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等。
- 6.珠峰战略人才。
- 7.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2位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 8.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Ⅲ类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2.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2—5名完成人。
- 3.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特等奖）前5名完成人、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

4.省部级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如，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省部级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中心主任、副主任等。

5.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6.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7.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

8.中国专利银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前2位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9.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科学》（**Science**）、《自然》（**Nature**）、《细胞》（**Cell**）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者。

10.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IV类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三等奖获得者（第1完成人）。

2.在我市现代产业体系相关产业领域，拥有2件及以上授权发明专利或通过PCT申请并获得1件及以上国际专利，且均为前2名完成人，其相关研究成果在我市得到转化和应用。

3.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四、技术技能类

（一）II类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2.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III类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2.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3.工程技术领军人才。
- 4.高原工匠。
- 5.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IV类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珠峰拔尖人才。
- 2.珠峰青年人才。
- 3.自治区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 4.自治区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 5.自治区技术能手。
- 6.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拉萨市人才特殊激励办法（试行）

（拉人才〔2025〕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构建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进一步优化人才生态、释放人才动能，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西藏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支持鼓励重点产业民营企业引进人才的具体措施（试行）》等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拉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旗帜鲜明讲政治，各级党委（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人才激励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人才激励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第三条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原则，人才激励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向绿色工业、数字经济、文化旅游、金融产业、生态产业、服务产业、物流产业、农牧产业、外贸产业以及其他重点领域倾斜。

第四条 坚持“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已享受自治区同类型同名目资助补助政策的不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人才是根据《拉萨市人才认定办法（试行）》，按程序认定的I-VI类人才。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柔性引进是拉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用人理念

和“契约管理、绩效激励”的原则，在不改变人事、档案、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引进区外各类专业人才或团队。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创业创新引进是在全国相关领域的技术带头人，或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其技术成果能够填补市内空白并可进行产业化生产，到我市实施成果转化或创办企业的人才。

第二章 激励措施

第八条 定期结合人才对拉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情况，分一、二、三级等次，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次奖励人数原则上不超过申报人数的50%，每名申报人才在我市工作期间最多可获3次奖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进行申报。

（一）在重点产业的产业链构建与完善中，积极整合资源优化产业生态，通过协同创新等方式提升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向高端化迈进，对产业提质增效和经济结构优化作出贡献。

（二）在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上，具有创新能力和技术专长，能够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新能源、生物技术等新兴领域技术，推动全市科技赋能、产业升级、绿色转型、数字化发展等方面发展取得实质性突破。

（三）在推动城市管理改革上，具备现代城市治理理念、专业知识和创新能力，能够针对城市发展中的复杂问题，通过优化管理机制、整合资源、应用新技术等方式，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历史性突破。

（四）在推动项目管理改革上，能够通过应用现代项目管理方法、优化流程等方式，提升项目管理效率和效果，尤其是在主导或参与项目管理体系优化、流程重构、工具创新及文化转型中作出突出贡献。

（五）在解决就业结构矛盾上，能够结合全市劳动力结构情况，紧扣市场需求，整合政策、资本、技术等各类资源，创造提供大量就业岗位或帮助劳动者提升能力技术适应岗位要求，持续提升就业率，促进就业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

（六）从事重点学科、基础科学、应用基础科学研究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攻克关键技术难题，在引领创新、改革攻坚等方面成绩突出，能带领本专业本学科本行业取得拉萨市历史性突破。

（七）在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中，运用科学管理理念和先进管理知识，积极推动企业改革，引进新技术，开拓新市场，推动所在企业实现增量发展，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

（八）具有较高职业技能水平，在生产领域的技术革新、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中有创造性建设，并掌握先进操作技术，且在传承技艺、推广技能上取得一定成效。

（九）坚守教育一线，从事教育管理、教学与科研工作，育人成绩突出，推动教学改革、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取得历史性突破，为同行公认的学科带头人。

（十）在医疗卫生一线工作，医疗技术和临床实践效果达到全国领先水平或推动全市取得历史性突破的，尤其是在疑难重症诊治、科研技术攻关、疾病防控、公共卫生事件处

置中发挥关键作用。

（十一）其他领域内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实践能力，作出重要贡献或显著成绩，业界或广大群众认可度高。

第九条 对于柔性引进至本市的人才或团队，在技术研究、课题攻关、项目合作或协助用人单位解决实际困难等方面与合作单位签订任务书，完成目标任务并验收合格后，按个人或团队负责人人才认定类别，对应I-V类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的一次性补助。

第十条 对创新创业引进至本市的I-V类人才，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个人补助。个人补助依据用人单位年度考核结果按以下条件进行发放。

（一）第一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一次性发放补助总额的100%。

（二）第一年度考核为合格等次的，发放补助总额的50%。第二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全额发放剩余补助；第二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取消当年及后续补助发放资格，此前已发放部分不予追回。

（三）第一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取消补助发放资格。

第十一条 对于来拉参加“首都专家拉萨行”等活动的专家人才，根据助力拉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工作时长、取得成果、实际贡献，对照本市I-V类人才类别，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6万、4万、2万、1万个人补助。

第十二条 实施引才伯乐激励措施。单位或个人（不含

具体承担引才工作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推荐高层次人才以创新创业形式引进本市的,按第一、二、三、四层次高层次人才类别,每引进1名可给予推荐单位或个人10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引才激励经费。

第十三条 对于初次人才认定后,在本市企事业单位工作期间取得新成绩,被认定为上一等级人才,且仍与本市用人单位保持稳定劳动关系的,按照VI→V、V→IV、IV→III、III→II、II→I的人才等级晋升路径,分别给予每人0.5万元、1万元、3万元、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晋升激励。

第十四条 积极储备青年人才,与重点高校、科研院所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对市委人才办协调安排至实习岗位的大学生,报销一次学校所在地与拉萨之间的往返交通费用;实习期间,按照大学本科生1500元/月、硕士研究生2500元/月、博士研究生4000元/月发放生活补助,实习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

第十五条 对服务拉萨市重大战略部署,在产学研深度融合、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创新发展等方面的重点人才团队或重大人才项目,可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专项研究。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监督保障

第十六条 人才特殊激励工作由市委人才办统筹各成员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第十七条 人才引进补贴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人才引进需求由各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市委人才办审批同意以后，由各用人单位组织实施。引进人才名单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二）引才补贴由各主管部门每年年中、年底集中申请兑现。

第十八条 人才贡献奖励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各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确定评判标准，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二）市委人才办邀请审计部门进行专项审计。

（三）评选结果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按程序予以兑现。

第十九条 各主管部门要明确标准、规范程序、严肃纪律，确保奖补工作实施的公正性、公信力。各用人单位和人才应对合同履行情况和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不按规定履行合同、弄虚作假的，本人及所在单位5年内不得享受我市的人才政策，由用人单位全额收回奖补资金上缴财政，不予履行的纳入诚信档案。

第二十条 市委人才办会同各主管部门对人才所在用人单位进行不定期抽查，重点检查人才的在岗情况及其政治思想表现、履行岗位职责、学术成果、课题项目进展、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应加大对引进人才典型事迹的挖掘与宣传力度，提高引进人才荣誉感、归属感，激励干事创业热情。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人才特殊激励资金从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

(拉政办发〔2023〕26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不断丰富发展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支持和促进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区外就业、自主创业。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藏政办发〔2022〕29号)、《西藏自治区就业资金实施细则》(藏人社发〔2020〕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促进市场岗位就业

(一) 区内企业吸纳就业奖励。区内企业(含区外企业区内分支机构，劳务派遣机构除外)2023年1月1日以后新吸纳拉萨籍高校毕业生(2020年1月1日后毕业且在毕业5年内的普通全日制高校毕业生，下同)，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正常缴纳社保满1年的，按5000元/人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

(二) 区外企业吸纳就业奖励。区外企业2023年1月1日以后一次性新吸纳拉萨籍高校毕业生5人以下，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正常缴纳社保满1年的，按10000元/人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5人及以上10人以下，按12000元/人给予企业一次性“小组团”吸纳就业奖励。10人及以上20人以下，按14000元/人给予企业一次性“小组团”吸纳就业奖励。

（三）区内市场稳定就业奖励。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在区内企业就业（不限于一家企业），签订劳动合同、连续缴纳社保且工作满3年的，一次性给予高校毕业生5000元稳定就业奖励。

二、支持新兴灵活就业

拉萨籍高校毕业生2023年1月1日以后从事直播带货、电商、骑手、自由撰稿人、网约车司机等职业，签订服务合约（或其它灵活就业证明材料）、正常从事相关工作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保的，合约期间每缴纳社保满一年给予5000元灵活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

三、鼓励基层创新创业

（一）基层领域创业补贴。2023年1月1日以后，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含中职生）围绕社区养老、托幼、家政服务、现代农业、农村物流、生态旅游等乡村振兴行业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乡村、社区创业（西藏非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在拉萨行政区划内围绕以上行业作为法人在乡村、社区创业，并吸纳1名以上拉萨籍高校毕业生连续稳定就业）的每年给予10000元基层创业补贴。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可与自治区创业补贴同时享受。

（二）提升创业服务水平。简化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流程，推进电子化审批流转模式，申请受理、材料审核、征信查询等贷款手续一次性办结。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由人社部门与金融机构直接补贴。依托创新创业基地、众创空间、创业导师等面向高校毕业生免费开展创业咨询、创业

培训、项目论证、融资对接、创业指导和跟踪服务，在各类创业大赛、招商推荐等活动中，组织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创业企业参加。

（三）就业创业联合奖励。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含中职生）2020年1月1日以后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稳定创业（西藏非拉萨籍高校毕业生2020年1月1日以后在拉萨行政区划范围内稳定创业，不包含劳务派遣公司）满3年，申领奖励时吸纳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在岗5人以上，均签订劳动合同且正常缴纳社保满2年的，可一次性给予5万元就业创业联合奖励。

四、深化职业技能培训

（一）提升就业技能。广泛开展大学生求职应聘技巧、职场模拟、契约精神、商务礼仪、文秘、电脑办公、企业管理、沟通交际等职业能力培训，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推广“格桑花开”就业创业特训营、企业订单培训、定向委培等培训，搭建“职业培训+岗位对接+就业跟踪”一条龙服务平台。全市每年开展各类高校毕业生培训不少于20批1000人次。

（二）培训就业补贴。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单位（含区外）为拉萨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专业或综合职业能力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培训时长不少于30天，培训后3个月内帮助实现区内市场就业（劳务派遣除外）、区外市场就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正常缴纳社保满1年的，按区内市场就业3000元/人、区外市场就业6000元/人分别给予培训单位一次性培训就业补贴（缴纳社保3个月后拨付

50%)。本补贴不可与其他培训补贴重复享受，政府出资或享受政府补贴的培训项目不可与本补贴重复享受，收费的培训项目不可享受。

五、完善住房保障机制

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筹集房源的高校毕业生住房保障机制，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利用现有空置房屋改建人才公寓，通过市场化运作为拉萨籍高校毕业生提供低价租赁房支持。协调提供100套不同区域、位置合适的公租房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出租，后期根据入住情况动态调整公租房数量。市人社局按规定落实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住房补贴，鼓励县（区）、功能园区利用现有人才公寓等保障性住房优先满足高校毕业生住房需求，并适当降低出租门槛和收费标准。

六、优化区外就业服务

（一）完善区外联络服务中心。拓展北京、江苏援藏工作联络服务中心功能，推动建设四川援藏工作联络服务中心，在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区外就业城市集中区建设“拉萨之家”，为在区外就学、就业拉萨籍学生分析就业形势、宣传就业政策，提供就业指导、岗位对接、政策申领、就业培训、日常活动等服务指导。

（二）推进区外组团就业援藏。在区外省市选择一批效益好、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经济园区、企业作为“组团式”区外市场就业示范区、示范点、就业见习基地，联合开展订单定向式就业培训，组织拉萨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区外进修深

造、提升能力、组团就业。一次性新吸纳拉萨籍高校毕业生20人及以上的区外企业，可享受自治区“组团式”区外就业奖励。

七、强化组织资金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每年组织召开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研究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做好北京、江苏、四川援藏工作联络服务中心建设与运营。市人社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区）、功能园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落实，确保政策准确执行、全面落实，补贴及时兑现，同时负责建好市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统筹保障各类补贴政策资金，所需资金由市、县（区、功能园区）按照4:6比例承担，柳梧新区、经开区自行承担。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市属国有企业每年新招用拉萨籍高校毕业生人数达到企业当年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总人数的60%以上，作为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企业党建考核的重要依据。市商务局、经信局、工商联等部门积极动员行业领域企业提供优质就业岗位，优先招聘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就业。各县（区）、功能园区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就业创业帮扶、服务等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宣传部门将宣传引导作为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抓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两微一端”等官方媒体，深度宣传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措施和就业创业先进典型，营造良好氛围，发

挥示范带动作用。

人社部门充分利用各类媒介、渠道，结合学生座谈、集中宣讲、入户入企入校等宣传形式，全方位开展政策、形势、典型宣传，提供宣传教育、就业指导、岗位对接等一体化就业服务，推动宣传工作走深走实。教育部门指导高校、中职学校加强对在校学生的职业规划和政策引导，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早为市场就业做准备。各县（区）、功能园区多渠道、高密度开展政策宣讲，持续优化高校毕业生及其家庭成员的就业观和成才观。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发挥群团优势，多渠道多形式推动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市场就业、区外就业、自主创业。

（三）严格监管落实。市政府将落实就业创业政策作为转变作风狠抓落实的重要内容，加强考核督查，及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建立健全奖惩机制，确保工作落地落实。人社、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制定补贴申领细则，强化培训和就业真实性核查，对骗取套取资金、重复申领补贴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市场监管、发改部门建立健全市场诚信体系。

（四）明确政策执行。本政策中奖励补贴从2024年1月1日起开始兑现，3年后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本级财力情况再予修订政策。在拉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奖补政策制定出台之后，自治区又出台相同奖补项目的，只选择其一执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 补贴申领实施细则

(拉人社局发〔2024〕8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拉政办发〔2023〕26号),规范奖励补贴资金发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申领主体。本细则中的申领主体是指符合条件的就业创业的拉萨籍高校毕业生个人(高考生源地为拉萨,2020年1月1日后毕业且在毕业5年内的普通全日制高校毕业生,下同)、创业的拉萨籍中职毕业生个人(户籍地为拉萨,2020年1月1日后毕业且在毕业5年内的中职毕业生,下同)、吸纳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区内外企业或西藏非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开展培训就业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等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

第三条 时限要求。毕业5年内是指毕业月份往后推算5年。申领时,涉及的拉萨籍高校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均须在毕业5年内。

第四条 经办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个人为主体申领的补贴事项,由高考生源地县(区)人社部门受理;以单位为主体申领的补贴事项,由吸纳或服务的高校毕业生高

考生源地县（区）人社部门分别受理；基层领域创业补贴、就业创业联合奖励，由市人社局受理。

第五条 申领渠道。通过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线上申领。

第六条 资金拨付。经办部门审核后，根据审批结果，由相应县（区）人社部门拨付补贴资金。同一项补贴针对同一名高校毕业生、中职毕业生不得重复享受。被吸纳就业的拉萨籍高校毕业生的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申报一项奖励或补贴，不得跨地区、跨企业重复使用。

第二章 补贴申领

第七条 区内外企业吸纳就业奖励。

1.政策要求及补贴标准。区内企业（含区外企业区内分支机构，劳务派遣机构除外）2023年1月1日以后新吸纳拉萨籍高校毕业生，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正常缴纳社保满1年的，按5000元/人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区外企业2023年1月1日以后新吸纳拉萨籍高校毕业生，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正常缴纳社保（在当地）满1年的，一次性吸纳5人以下，按10000元/人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5人及以上10人以下，按12000元/人给予企业一次性“小组团”吸纳就业奖励；10人及以上20人以下，按14000元/人给予企业一次性“小组团”吸纳就业奖励。

2.补贴对象（申领主体）。吸纳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区内外企业。

3.申领与支付。在符合申领条件的1年内，由申领主体线

上申请，填写企业信息和新吸纳拉萨籍高校毕业生信息，提交营业执照照片，毕业生身份证、户口本及毕业证明照片，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根据审批结果，由涉及县（区）人社部门将奖励资金分别支付给申领主体。

第八条 区内市场稳定就业奖励。

1.政策要求及补贴标准。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在区内企业就业（不限于1家企业），签订劳动合同、连续缴纳社保满3年的，一次性给予高校毕业生5000元稳定就业奖励。

2.补贴对象（申领主体）。区内企业稳定就业的拉萨籍高校毕业生个人。

3.申领与支付。在符合申领条件的1年内，由申领主体线上申请，填写个人信息及就业信息，提交个人身份证、户口本及毕业证明照片，所有劳动合同（可不限于1家企业）、缴纳社保证明（可不限于1家企业）材料。根据审批结果，由县（区）人社部门将奖励资金直接支付给申领主体。

第九条 灵活就业岗位补贴。

1.政策要求及补贴标准。拉萨籍高校毕业生2023年1月1日以后从事直播带货、电商、骑手、自由撰稿人、网约车司机等职业，签订服务合约（或其它灵活就业证明材料）、正常从事相关工作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保（企业职工）的，期间每缴纳社保满一年给予5000元灵活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

2.补贴对象（申领主体）。灵活就业的拉萨籍高校毕业生个人。

3.申领与支付。在每符合条件的1年内，由申领主体线上申请，填写个人信息及灵活就业信息，上传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及毕业证明照片，灵活就业证明材料、年度正常从事相关工作证明材料（订单、资金流水等）、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根据审批结果，由县（区）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支付给申领主体。

第十条 基层领域创业补贴。

1.政策要求及补贴标准。2023年1月1日以后，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含中职毕业生）围绕社区养老、托幼、家政服务、现代农业、农村物流、生态旅游等乡村振兴行业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乡村、社区稳定创业满1年（西藏非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在拉萨行政区划内围绕以上行业作为法定代表人在乡村、社区稳定创业满1年，并吸纳1名以上拉萨籍高校毕业生连续稳定就业）的每年给予10000元基层创业补贴。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可与自治区创业补贴同时享受。创办多个企业的只可选择一个企业申领。

2.补贴对象（申领主体）。基层领域创业的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含中职毕业生）个人、吸纳拉萨籍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的西藏非拉萨籍高校毕业生个人。

3.申领与支付。在每符合条件的1年内，由申领主体线上申请，填写个人信息、创办企业信息，西藏非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创业者还需填写吸纳拉萨籍高校毕业生信息（1人以上），提交创业者身份证、户口本及毕业证明照片，创业企业的营业执照、年度稳定经营证明（资金流水、账务、缴税证明、

最新经营照片等)材料,西藏非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创业者还需提交吸纳拉萨籍高校毕业生的身份证、户口本及毕业证明照片,工资发放证明(首次申领时不少于6个月且在岗、第二三年度满12个月且与首年度为同一人)材料。根据审批结果,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含中职毕业生)创业者,由高考生源地(中职毕业生由户籍地)县(区)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支付给申领主体;西藏非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创业者,由吸纳的拉萨籍高校毕业生高考时户籍所在县(区)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支付给申领主体。

第十一条 就业创业联合奖励。

1.政策要求及补贴标准。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含中职毕业生)2020年1月1日以后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稳定创业(西藏非拉萨籍高校毕业生2020年1月1日以后在拉萨行政区划范围内稳定创业,均不包含劳务派遣公司)满3年,申领奖励时吸纳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在岗5人以上,均签订劳动合同且正常缴纳社保满2年的,可一次性给予5万元就业创业联合奖励。创办多个企业的只可选择一个企业申领。

2.补贴对象(申领主体)。稳定创业并吸纳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含中职毕业生)个人、西藏非拉萨籍高校毕业生个人。

3.申领与支付。在符合条件的1年内,由申领主体线上申请,填写个人信息、创办企业信息、吸纳拉萨籍高校毕业生信息(5人以上),提交创业者身份证、户口本及毕业证明照片,创业企业的营业执照、满3年的稳定经营证明(资金流

水、账务、缴税证明、最新经营照片等）材料，吸纳拉萨籍高校毕业生的身份证、户口本及毕业证明照片，缴纳社保证明（申请时仍在缴纳社保）材料。根据审批结果，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含中职毕业生）创业者，由高考生源地（中职毕业生由户籍地）县（区）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支付给申领主体；西藏非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创业者，由涉及县（区）人社部门按吸纳的本县（区）籍高校毕业生人数比例将奖励资金分别支付给申领主体。

第十二条 培训就业补贴。

1.政策要求及补贴标准。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单位（含区外）为拉萨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专业或综合职业能力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培训时长不少于30天（培训形式、内容不限），培训后3个月内帮助实现区内市场就业（劳务派遣除外）、区外市场就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正常缴纳社保满1年的，按区内市场就业3000元/人、区外市场就业6000元/人分别给予培训单位一次性培训就业补贴（缴纳社保满3个月后可先申领50%）。本补贴不可与其他培训补贴重复享受，政府出资或享受政府补贴的培训项目不可享受，收费的培训项目不可享受。培训后培训单位直接吸纳就业的，可同时享受区内外企业吸纳就业奖励。

2.补贴对象（申领主体）。为拉萨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培训就业服务的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单位。

3.申领与支付。在符合条件的1年内，由申领主体线上申请，填写机构信息、培训信息和培训就业拉萨籍高校毕业生

信息，提交营业执照、机构许可证照照片，培训教案、培训课程表、培训签到表、师资证明、培训和岗位对接（培训开班1张、结业1张、培训过程2张、岗位对接2张等）材料，培训就业拉萨籍高校毕业生的身份证、户口本及毕业证明照片，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根据审批结果，由涉及县（区）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分别支付给申领主体。

第十三条 区内外企业吸纳就业奖励、就业创业联合奖励、培训就业补贴中提到的“劳务派遣机构除外”、“不包含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除外”是指：区内人力资源公司不得享受企业吸纳就业奖励，创办人力资源公司不得享受就业创业联合奖励，培训后帮助通过劳务派遣、外包等形式到区内就业不得享受培训就业补贴。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落实资金保障。补贴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按照4:6比例承担，柳梧新区、经开区自行承担。每年9月15日前，由市、县（区）人社部门测算次年资金需求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预算。市级补贴资金将根据各县（区）需求和承担比例纳入次年各县（区）预算。市、县（区）财政配套的专项资金仅可用于本政策奖励补贴兑现，不得用于其他支出。县（区）补贴资金不足的，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五条 强化宣传落实。通过各类渠道广泛宣传解读政策，主动对接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落实补贴政策，确保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第十六条 严格资金监管。本政策奖励补贴须从市、县

（区）财政配套的专项资金中支出，不得从中央、自治区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及市财政下达的其他专项资金中支出。严格按照本细则和财务规范审核审批拨付补贴资金，通过实地察看、电话核实、社保查询、与之前申请资料比对等多种方式逐人逐项核实申请资料信息的真实性，确保程序合规、资料规范、资金合理合规安全使用。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